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七彩鹅湾股权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转让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方案》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，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：

苗棣、彭松发表关于同意《转让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方案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将子公司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彩鹅湾”）股权全部转让给李雪雷，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人民币，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七彩鹅湾的股权；上述交易可以有效减少公司损失并加快资金回笼，其定价参考七彩鹅湾的相关财务数据，高于子公司相应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如有关联董事，则需回避表决，以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刘俊彦发表关于反对《转让上海七彩鹅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方案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将七彩鹅湾 70%股权以投资的出资额原价 350 万元转让给张颖豪，现在准备在受让方不计划以原价格受让股份的情况下，变更新的受让方为李雪雷，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，大大低于前次拟出售对价，按该价格转让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了损失。鉴于该项交易实质上构成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应对七彩鹅湾进行审计与资产评估程序，但实际上公司尚未进行该程序，综上，本人不同意该项议案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彭松、刘俊彦、苗棣

2019 年 5 月 30 日